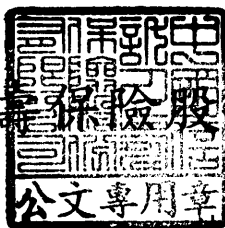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8樓  
承辦人：經紀代理部 彭靖淵  
電話：02-27607988 分機 6855  
傳真：02-87616751

受文者：寓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103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103中信壽經代字第1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函知本公司「中國信託人壽滿意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(01TIE7)」等四項保險商品自民國(以下同)103年8月16日起停止銷售或暫停受理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商品自103年8月16日(含)起停止銷售：

- (一) 「中國信託人壽滿意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(01TIE7)」、「中國信託人壽美利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(01UIE7)」等二項保險商品。
- (二) 就前開停止銷售商品，相關商品簡報、文宣、要保書、條款等資訊將於停售日起從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書網頁中移除。

二、下列商品自103年8月16日(含)起暫停受理：

- (一) 「中國信託人壽優沛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(01TEA1)」、「中國信託人壽月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(01UMA1)」等二項保險商品。
- (二) 暫停受理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1. 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等相關文件最後申請日及匯款日為103年08月15日。為維護保戶權益，於103年8月15日當日所簽署之要保書及其首期保險費等相關資料，最遲須於103年8月22日(含)以前將前述資料送達本公司，逾時將依規定辦理退件。
  2. 103年8月22日當日實際送達本公司之新契約件，尚需提供傳遞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  3. 103年8月16日起將不受理變更險種及增加保額。
- (三) 不得有代簽要保書、告知空白或保戶未簽名之情形；如經查證確有此情形發生，本公司將不予受理，並移送權責單位處理。

三、本函所列擬停止銷售之保險商品其相關輔銷品，敬請於停售日起予以銷毀停用。

正本：寓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凌氭寶